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22—01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南方医疗”）提交的《关于商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函》，新南方医疗致函公司商议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终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函件后与相关专业机构进行了深入沟通，初步认为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新南方医疗拟通过表决权委托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公司的方案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发现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冯彪先生通过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对象新南方医疗的股权，冯彪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能成为新南方医疗的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拉伊、黄晓亮回避表决本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发行条件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上述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发行条件发生变化的现实考量，且相关程序完善，文件齐备，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发行条件发生变

化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